

Disclosure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由深圳市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三层迁至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本公司办公地址迁址事项已于2008年1月3日在指定媒体刊登公告。本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事项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08]1504号文批准,并于日前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根据《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鉴于2008年7月1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香港回归纪念日及泰国公众假期),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7月1日暂停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并于7月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51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94888、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6-28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8年6月27日上午10点35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脱盐水制备工段一号新鲜水贮槽在进行检修时,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作业人员3人死亡、3人受伤,一号新鲜水贮槽局部坍塌,直接经济损失约5万元。事故未造成环境污染及其它衍生灾害,未对公司其它设备造成损坏及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均正常进行。事故的调查处理正在进行中。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编号:临2008-014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杭州中正生物认证技术有限公司20%股权事项
变更转让对象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2008年6月27日,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与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产权交易所鉴证,签订了关于上海贝岭持有的20%杭州中正生物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正)股权转让交易合同。

上海贝岭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决议公告了《关于转让杭州中正生物认证技术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参见2008年3月29日中报、上证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海贝岭转让杭州中正20%股权的转让对象变更原因:一是按上海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原则,产权交易是向不确定对象进行转让的交易行为;二是公司经营管理层本着谨慎性原则,坚持转让资金在产权交割之日起2日内交付。三是由于杭州中正融资渠道变化,原先承诺的资金来源无法及时到

位,管理层不能保证今后半年内获得足够的转让资金交付出让方。

在杭州中正管理层放弃举牌的同时产生的新举牌方为: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股权12.67%,出价1400万元;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股权7.33%,出价810万元。上述两家举牌受让方共出价2210万元,比原来的2000万元高出约10%。目前,上海贝岭持有杭州中正50.01%股权,出让20%股权后仍将持有30.01%股权,仍为杭州中正第一大股东。

关于杭州中正生物认证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的增资持股,有待条件成熟后予以考虑。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啤酒花

编号:临2008-018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发生;
 - 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6月27日上午10:30时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0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周英副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授权委托)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52,180,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362%。
- 2.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管人员及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提案审议情况
- 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同意152,180,09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同意152,180,09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四、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52,180,09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少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5.1(关于选举郑少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5.2(关于选举吴英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同意152,180,09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6.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同意152,180,09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其中第5项议案涉及选举董事,由于本次应选董事的董行为两人,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亦为两人,不存在"以得票较多者当选"的操作必要,故未采用累积投票制度。此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该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相关决议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16号),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8年5月7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至2008年6月20日募集工作顺利完成。

经上海华普瑞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363,580,776.69元人民币,该资金已于2008年6月26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本次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折合基金份额363,580,776.69份;有效净认购资金在基金资产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24,755.60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254,745.15份。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1737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363,835,521.84份,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6月7日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10,000,000.00元,认购费1000元。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共3,911,798.25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1.11%。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本基金财产中列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8年6月27日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在确定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始日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相关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进行查询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jasset.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8日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通知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玻纤"或"本公司")拟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进行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玻纤作为吸收方及存续公司将继续存续;巨石集团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吸收方,其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全部并入中国玻纤,巨石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有关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请参见本公司于2007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本次吸收合并以及相关的《换股及吸收合并协议》已获得本公司于2007年12月27日召开的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2008年2月2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总体方案。2008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吸收合并。

凡接到本公司发出的关于吸收合并的债权人通知书的本公司债权人,可于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凡未接到通知书的本公司债权人,可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如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有关债权将在到期后由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以及债权文书约定进行清偿。

申报债权方式:

- 1.直接到本公司申报:请持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和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通知等债权资料(以下合称"债权资料")到本公司以下地址申报债权: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
- 2.以邮寄方式申报:请将债权资料邮寄至以下地址: 邮购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 邮政编码:100142 请在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 3.以传真方式申报:请持债权资料传真至以下号码: 传真号码:010-88022856

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7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关于公司项下"公司"或"青山纸业"与公同第一大股东福建省青山造纸有限公司(下称"青山纸业")资金占用纠纷一案,泉州造纸业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并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08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决书【(2008)民二终第49号】。二审判决如下:

- 一、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二、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按一审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1,141,953.01元,由福建省青山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 三、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有关该案一审判决情况已于2007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当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作了详细披露,简要内容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闽民初字第8号】判决书,一审判决青山纸业在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青山纸业资金人民币173,499,945.72元及相应利息(2007年1月31日起计算),另青山纸业承担案件受理费1,000,000.00元和财产保全费1,100,063.00元,青山纸业承担案件受理费110,163.00元。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7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华泰证券有限公司下称"华泰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原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保荐人吴智俊先生已从华泰证券离职,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华泰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胡旭先生接替吴智俊先生履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持续督导职责。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7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08-01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在公司董事会成员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本次会议于2008年6月27日采用现场方式(包括直接送达)进行表决,全体9名董事参加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27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08-00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8年6月27日,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兴宁市友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5,3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0%,原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现已解除质押。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97 证券简称:厦门空港 编号:临2008-016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27日收到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由于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原保荐代表人李晓伟提出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银河证券另行委派李晖接替李晓伟承担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因此,本公司的持续督导项目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李晖。

特此公告。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慎俊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08-017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交易内容: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41%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300万元;
-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 3.本次转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没有不良影响;
- 4.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概述

1.本公司将持有的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41%的股权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师十四团,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300万元,此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公司于2008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41%的股权的议案》,同意转让全资子公司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41%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300万元。

三、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 1.基本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师十四团
- 成立时间:1997年2月7日
- 注册资本:人民币3,617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世德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阿拉尔合勒克路

主营业务:农业、林业、动物饲养、淡水动物养殖、粮油加工、农业机械制造修理

财务状况:截止200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0,368.05万元,负债总额为35,254.56万元,净资产为4,128.79万元;2007年度营业收入26,198.74万元,净利润187.89万元。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师十四团与本公司及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本公司持有的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41%的股权。

2.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与安福盛、郑新涛等41位自然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师十四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4,800万元,持有其48.98%的股权;安福盛、郑新涛等41位自然人出资3,400万元,持有其34.69%的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师十四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1,600万元,持有其16.33%的股权。该公司于2008年5月13日在阿克苏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9,800万元。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市政建设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河湖综合治理工程、建筑材料构建的理与实践与化学分析、运输建筑垃圾清运、土石方挖运、管道、线路、给排水、锅炉安装、陶泥制品、水泥预制构件、水性涂料研制。

4.注册地址:阿拉尔塔里木大道

5.法定代表人:张忠其

6.该转让股权已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宇评字

字[2008]第2084号《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48.97%股权评估报告》。

7.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

8.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成本法

9.评估结论:委托评估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6,969.27万元;负债为15,825.64万元;净资产为11,143.63万元;调整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6,332.94万元;负债为15,813.73万元;净资产为10,601.23万元;评估后总资产评估价值为27,087.43万元;负债为15,813.73万元;净资产为11,273.70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净资产相比,本次净资产评估增值672.47万元,增值率为6.34%。

7.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340】号文批准,自2008年5月19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08年6月20日募集工作已顺利完成。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此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8,724,605.42元,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132,216.01元。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2008年6月26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4,412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计算,全部计入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508,856,821.43份,已全部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本公司运用固有资金于2008年6月18日通过代销渠道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0,007,100.00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认购费为1000元,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5.90%。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058,624.34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2.17%。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从基金募集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8年6月27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hf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份额持有人寄送交易确认书。请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变更相关资料。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具体开始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3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8日

关于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开展网上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拟于2008年7月1日起,对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0)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本公司旗下产品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 二、适用期限: 2008年7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
- 三、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凡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6折折扣率优惠;如按6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并按此重新计算折扣率;如发生基金申购比例配售,则该笔申购委托适用最终确认金额所对应基础申购费率及原申请金额所确定的实际折扣率。(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具体费率表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申购金额M	原费率	浦发网银优惠费率
519110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银价值	M<100万元	1.5%	0.9%
			100万元≤M<500万元	1.0%	0.6%
			500万元≤M<1000万元	0.3%	0.2%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四、重要提示

- 1.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浦发银行网上银行交易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3.本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1)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2)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3)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各开放式基金认购业务。
-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浦发银行 网站: 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 www.py-ax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8日